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然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天然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新天然气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43,956,875.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022,443,124.92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9月22日，公司和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上述4家银行严格履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8,949,334.65元，各专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104,768,347.8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5,166,804.96
		107066653115	4,844,832.32
3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324,509,820.73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90078801300000084	49,659,528.83
合计		—	488,949,334.65

注：2017年12月31日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自设立以来的孳生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19,452,766.01元。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697.0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9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67%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是	14,687.55	12,902.01	1,057.62	3,652.87	-9,249.14	28.31%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状态	937.65	是	否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项目	是	19,477.00	0.00	0.00	-	-	-	已终止实施	-	否	是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是	8,746.00	0.00	0.00	-	-	-	已终止实施	-	否	是
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是	14,688.00	0.00	0.00	-	-	-	已终止实施	-	否	是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是	7,032.52	2,836.51	521.91	1,694.01	-1,142.50	59.72%	部分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预定状态	47.71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是	20,115.03	18,657.46	1,202.77	5,202.21	-13,455.25	27.88%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状态	142.45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	是	6,300.00	1,402.57	0.00	1,402.57	0.00	100.00%	已完工	482.82	否	否

配项目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3,494.17	354.83	0.00	54.83	-300.00	15.45%	建设中	-	否	否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是	7,663.63	955.52	382.13	755.52	-200.00	79.07%	建设中	-8.34	否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是	-	61,825.00	3,525.94	3,525.94	-58,299.06	5.70%	建设中	-	否	否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是	-	1,320.00	6.70	6.70	-1,313.30	0.51%	建设中	-	否	否	否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是	-	1,950.00	0.00	0.00	-1,950.00	0.00%	建设中	-	否	否	否							
合计	-	102,203.90	102,203.90	6,697.08	16,294.66	-85,909.24	-	-	1,602.2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管网配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增加缓慢，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31,575.4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9,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整个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子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产生效益。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新天然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1,531,575.4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00.00	17,283,378.74	17,283,378.74
2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项目	194,770,000.00	0	0
3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00.00	0	0
4	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00.00	0	0
5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00.00	7,195,728.74	7,195,728.74
6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00.00	39,994,355.55	39,994,355.55
7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00.00	14,025,722.98	14,025,722.98
8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4,941,700.00	548,336.36	548,336.36
9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00.00	2,484,053.06	2,484,053.06
合计		1,022,039,000.00	81,531,575.43	81,531,575.4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天然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8011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81,531,575.43元。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新疆地区冬季冻土问题影响,自每年10月下旬至次年4月中旬期间,涉及对地面土壤的施工无法进行。结合新疆的气候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工程进度安

排，在冻土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不需要大量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后，剩余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增加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92,000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7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保荐机构2016年11月23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3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期限(天)	起息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银行理财产品金额：39,000 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8,000.00	181	2017/9/12-2018/3/12	3.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927 期	31,000.00	294	2017/11/20-2018/9/10	4.45%
合计			39,000.00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新天然气2017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现行新股发行定价规则，新天然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

超募资金情况。

由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的发行费用实际发生金额较发行费用概算金额减少 404,124.92 元，从而使公司首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04,124.92 元，该部分资金已按规定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使用。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1、终止实施项目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42,911 万元，计划停止实施。

2、已完工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6,3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天然气管网 18 公里；目前已完成管网敷设，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1,402.57 万元，结余募投资金 4,897.43 万元。

3、变更投资金额的项目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14,687.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3 座以及相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3,353.99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2,902.0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785.5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2）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032.5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压、次高压管线 29.4 公里、城镇中压 57 公里；目前已完成投资 1,255.51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2,836.5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196.0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15.03 万元，主要

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 120.9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目前已完成投资 3,999.4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8,657.4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457.57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4)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494.1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气站和调压站各 1 座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354.83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3,139.3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5)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663.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目前已完成投资 555.52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955.5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6,708.1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新增项目

计划新增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5,095.00 万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天然气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080087 号《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新天然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新天然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

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沟通交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天然气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会明

周会明

何勇

何勇

